

证券代码：831924

证券简称：海天物联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仓储服务	197,000,000.00	72,15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申请银行贷款情况需要
合计	-	197,000,000.00	72,150,000.00	-

说明：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山东宝鲁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梁府庄 9 号北楼 1-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逢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等。

(2) 自然人

姓名：韩逢庆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3) 自然人

姓名：韩逢勇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

(4) 自然人

姓名：张华萍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

(5) 自然人

姓名：杜经梅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

(6) 自然人

姓名：孙高升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

(7) 自然人

姓名：郝强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

(8) 自然人

姓名：邱振华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

（9）自然人

姓名：赛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

2、关联关系

（1）山东宝鲁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逢庆投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

（2）韩逢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韩逢勇，为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职务。

（4）张华萍，为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逢庆为夫妻关系。

（5）杜经梅，为公司股东。

（6）孙高升，为公司股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7）郝强，为公司股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8）邱振华，为公司股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9）赛强，为公司股东。

3、关联交易内容

（1）为满足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24 年需向关联方山东宝鲁商贸有限公司（下简称“宝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逢庆无偿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为满足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24 年向公司股东韩逢勇、杜经梅、孙高升、郝强、邱振华、赛强等人有偿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当年银行信用贷款利率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而定。

（3）为满足经营需要，关联方宝鲁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逢庆及其配偶张华萍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包含正在履行的）8000 万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4）关联方宝鲁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24 年度预计仓储服务费为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逢庆、韩逢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方山东宝鲁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逢庆及其配偶张华萍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偿担保，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方无息借款及无偿提供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当年银行信用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利率以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确定。本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按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健康进行，

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